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敬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交通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度向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流

动资金贷款额度，其中70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300万元将于2026年9月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拟续贷该笔贷款。本次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其中柒佰万元为无还本续贷，余下叁佰万元到期还款后可以再提取使用。股东杜敬辉及其配偶牛青、股东杜敬平及其配偶李霞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此笔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股东杜敬辉及其配偶牛青、股东杜敬平及其配偶李霞、股东杜振录及其配偶次书娥提供担保。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情况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